附件2

第二届黑龙江省新文艺群体美术作品双年展

承诺书

一、本人系具有黑龙江户籍或正在黑龙江工作、学习的新文艺群体艺术工作者，非体制内艺术家。

二、此次参加评选的作品为本人原创作品，未使用高仿，抄袭他人，复制自己作品。并且未参加过黑龙江省级及以上展览。

三、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各项规定、要求及采取的措施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对提交的所有参展资料、文件享有合法所有权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四、本人同意主办单位通过媒体报道、展览展示等方式对参展作品进行宣传推介，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使用本人姓名、肖像，参展相关照片及视频等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、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人签署此承诺书系完全自愿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给展览主办单位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特此承诺：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